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苏交法〔2021〕11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21年 全市交通运输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园区、太仓港管委会交通管理部门，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现将《2021年全市交通运输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3月30日

2021 年全市交通运输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为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化简政放权，优化服务，创新监管，坚持问题导向，围绕企业群众办事“找最少的部门、跑最少的路、花最少的时间、交最少的材料，提供最优的服务”的“四少一优”为核心内容，不断打通企业办事的“堵点”，解决群众办事的“痛点”，切实将交通运输“放管服”工作推深做实，精心打造苏州交通运输“苏式服务”品牌，推进落实“苏州最舒心”营商环境，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部门。根据省交通运输厅《2021 年全省交通运输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结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设苏式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体系，全力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

一、持续深化简政放权，建设与改革相适应的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体系

1.建设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推进建立公开透明的交通运输市场准入标准和运行规则，完善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成果。规范统一交通运输行政审批业务用章，结合电子印章系统开发应用，全面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规范备案管理，严防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研究制定《关于规范市级交通

运输行政审批工作流程的通知》，按照安全可控、阳光行权原则，建立责权清晰、运转顺畅的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事项标准流转程序。以法律法规为依据，编制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办事指南。（局法规处牵头，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以系统思维深化“一件事”集成改革。分析研究企业办事的“痛点”“堵点”和“烦心点”，从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角度出发，运用系统思维推进“一件事”改革，倡导多部门‘并发式’服务，以数字化手段助推“一件事”集成，将涉及的相关审批事项打包，提供套餐式、主题式服务。2021年在市政务办的支持下，探索开展汽车维修企业开业、网约车从业资格证考试报名审核“一件事”改革。研究集成船舶各项证件办理业务，优化打通船舶营运证和其他证书办理流程，压减环节。（局法规处、科信处牵头，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持续推进为民服务实项目。以提升群众获得感、感受度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实施为民服务实项目。探索交通证照有效期延长改革，研究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除外）、巡游出租汽车客运、道路旅客运输站、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等经营许可证件延长有效期。根据部署，2021年底前实现道路旅客运输、普通货物运输以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发、换发、变更、注销及诚信考核等高频事项的“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争

取省厅支持，推进公路大件运输许可改革，压实企业运输安全主体责任。开展大件运输许可定制服务，为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的大件运输许可办理提供“定制化、专业化、系统化”服务。（局法规处牵头，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各市（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持续深化交通运输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全面落实《进一步深化苏州市交通运输“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研究苏州市交通运输“证照分离”改革优化审批事项清单，2021年底前在全市范围内实现“证照分离”全覆盖。对重复审批进行清理，研究取消对微观经济活动造成不必要干预的审批和可以由事前审批转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审批。持续扩大告知承诺实施范围，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达到行政许可条件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行政许可事项按规定实施告知承诺。（局法规处牵头，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持续深化交通运输政务服务“四个最少”。“一门受理”实现企业群众办事“找最少的部门”。持续推进“三集中三到位”，承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的行政审批各类事项，全力做到应进必进，所有依申请特征的政务服务事项100%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做好国务院、省厅取消和下放事项的落实和承接。开展开发区赋权调研，根据市改革办的精准赋权和省改革办的关于开发区赋权的新要求，对赋权事项重新梳理和规范。总结交通运输开发区赋权的

经验，巩固开发区赋权成果，对已经承接赋权并行权的开发区行权情况开展督查和评估，对许可质量不高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根据上级文件要求，上收相关赋权事项。“一站式窗口”实现企业群众办事“跑最少的路”。进驻大厅事项全面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的政务服务“一窗受理”模式，实现更多事项“一站式办结”；探索备案事项“不见面+电子证照”办理，推进交通高频事项通过自助机、移动端办理形式开展“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试点。“马上办”实现企业群众办事“花最少的时间”。进一步简化审批环节、精简办事材料、压缩审批时限。持续深化分类分级的“严管厚爱”管理模式，在“自助年审”的基础上探索研究“主动年审”模式，由信息系统对“合格的大多数”实施“到期自动审验”，对“不合格的少数”开展重点提醒和列入监管。研究取消纸质道路运输证，精简道路运输证件。进一步压缩一般承诺事项，扩大即办事项。制定下发《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进一步提升交通政务服务“即办件”率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的通知》。数据共享实现企业群众办事“交最少的材料”。进一步推进“两个免于提交”，打通部门间数据共享通道，对能够以电子数据形式获取的纸质材料免于收取；探索电子档案归档体系和全程无纸化办件；根据部署推进电子证照应用，拓展长三角电子证照共享互认范围和跨省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局法规处牵头，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建立完善交通运输企业政务服务座谈机制。建立企业政务服务座谈会机制，密切政府与企业的联系，强化与企业的对话沟通，及时了解企业政务服务需求，收集和处理企业的意见和建议，为企业排忧解难。向企业开展政策宣传，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政务服务能力建设。（局法规处牵头，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建立完善交通运输市县政务服务协同机制。落实《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港口经营许可审批工作指南》、《公路涉路施工行政审批技术审查指南》等要求，建立市县政务服务协同机制，加强市交通窗口与区县交通窗口的联动，指导各地交通运输许可机构严格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进一步完善“四级四同”标准化建设，实现全市范围内企业群众跨区域无差别办事，推动同一行政审批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研究探索同一事项苏州全市通办、异地可办。（局法规处牵头，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建立完善交通运输审管衔接机制。结合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厘清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建立审批、监管信息“双推送”“双回路”机制，加快建立职责明晰、衔接紧密、协作有序、运转顺畅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促进审管联动，形成管理闭环，确保审批监管有效衔接。（局

法规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牵头，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建立交通窗口“一窗通办”工作机制。加强政务服务交通运输窗口建设，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事频率、办事习惯，不断优化窗口设置，制定《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一窗通办”工作方案》，建立“交通道路综合窗口”、“交通水上综合窗口”的“一窗通办”工作机制，全面落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的“一窗通办”模式，持续改进窗口服务。（局法规处牵头，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建立交通政务分析报告机制。各市（区）要强化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情况的分析，编发双月度交通运输政务服务简报和交通运输政务服务年度调研报告，分析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运行情况，提出政务服务的政策建议，为事中事后监管以及交通行业发展政策提供支持。（局法规处牵头，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保障线上线下同步服务。在推进网上办理和自助服务的同时，落实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方式，加强对老年人、视听残障等特殊群体的引导和服务。依托江苏省一体化在线交通运输政务服务平台，全程推进航道影响评价、涉路施工等事项的线上线下双向办理机制。（局法规处牵头，局机关各处室、局

属各事业单位、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提升交通服务热线质量。根据“12328”、“96196”等交通运输服务热线整合归并至“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部署安排，优化流程和资源配置，推动形成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结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政务服务类热点衔接协同机制，完善政务服务类热线知识库，落实“96196”政务类咨询一次办结，减少工单流转，不断提高群众诉求的按时办结率和首次满意率。做好“一企来”政务服务，丰富政务咨询服务方式。（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监审处牵头；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配合市有关部门做好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一业一证”改革、通关作业流程优化等相关工作。探索建立交通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机制。（局法规处牵头，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强化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

14.贯彻落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建立健全监管新体系新机制，制定监管计划任务，逐项制订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并

向社会公开。（局法规处牵头，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结合起来，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落实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机制，加大部门联合抽查频次，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抽查机制。进一步加强执法检查队伍建设，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效实施。（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牵头，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6.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推进交通运输“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对运输企业、车辆、船舶及各类经营行为进行精准监管。加快完善交通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将行政检查事项纳入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统一管理，实现“清单之外无监管”，监管事项覆盖率不得低于80%。将监管内容纳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并动态更新，进一步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模型，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牵头，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7.持续推进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切实保障市场主体权益。全面推行事前信用承诺，依据信用评价结果，深

化信用场景应用。根据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风险程度和企业信用等级，综合考量安全生产、质量安全、生态环保、守法履约、社会责任等，探索实施差异化监管。（局监审处牵头，局相关处室、局属事业单位、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8.规范执法行为。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抽查。规范交通运输执法行为，完善执法标准和要求，加大对随意执法等行为的查处力度，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局法规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牵头，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服务引领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19.加快推进法治制度保障。进一步做好《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的宣贯工作。根据部署，全面梳理已出台的涉及交通运输政务服务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政策文件，并分类提出清理意见。（局法规处牵头，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继续优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总结推广疫情防控中服务企业的经验做法，按指令精准实施相应的管控措施，对出现散发病例

的区域加强防控，落实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消毒通风、人员防护、乘客测温等措施，做好出行保障及应急运输服务。（局综运处牵头，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1.服务交通运输重大项目。做好交通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事关民生工程的行政许可事项的服务。推动市级“工改平台”和省厅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无缝对接，减轻窗口工作强度。推动交通建设项目无纸化审批，实现网上申报、云上评审、云上审批和电子存档。强化交通建设项目许可过程管理，规范技术审查、压缩审批时间。切实加强安全、环保等准入条件的审核，助力高质量发展。（局法规处牵头，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2.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清单落地实施工作，对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以依法平等进入。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完善清单信息公开机制，主动将清单所列事项在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上公布。引导和推进中介服务机构入驻当地中介服务超市，引导需求企业在中介超市发布需求信息。强化对服务中介的考核管理，规范中介行为。（局法规处牵头，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3.持续推进减税降费，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认真贯彻减税降费和补贴政策，落实车辆通行费、交通船舶过闸费和港口收费等收费优惠政策，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简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利用大数据等技术甄别符合条件的缴费人，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确保清单之外无收费。（局财务处牵头，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单位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明确任务分工，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加强与政务办等改革牵头部门的沟通与协调，结合工作实际，创新改革举措，突出特色亮点，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制定本单位本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持续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

抄送：省厅，市政务办。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印发
